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青久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冠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冠宇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確認起息日究為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算？或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？

二、提出加盟商違約提前解約之釋明文件，暨請求賠償違約金之契約條款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